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清溪镇长山头村大岭新村休闲公园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长安路1号 联系人：周小姐；联系电话：13556786634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溪镇长山头村大岭新村休闲公园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入驻的，具备有效营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长山头村将“四小园”建设作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坚持以人为本，解决群众关切问题，为利用好撂荒地、闲置地，因地制宜打造绿美小园，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大岭新村有一块闲置地约300平方米。通过“民生大莞家”项目，将这块闲置地改建成



		<p>一个优闲的小公园，用透水混凝土修整地面，修剪树木，安装石凳、石桌，设置"百千万工程"政策宣传栏，打造出美丽舒适的小公园，持续推进长山头村城乡综合环境得到改变提升，给周边的村民提供环境舒适的场所。</p> <p>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p> <p>3. 服务时限说明：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出具成果文件。</p> <p>4. 服务内容：根据施工图、有关标准规范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定额工期文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对项目理解和本地服务便捷等综合对比）进行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实际结算金额以审定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按照《广</p>

		<p>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文件及《关于同意调整财政性资金投资基建项目相关服务费下浮率的复函》（清办复〔2025〕224号）的计价方式计算得出基准价，最终结算价=上述基准价×（1-下浮率），下浮率取值50%。</p>
8	服务时间	<p>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li> <li>3. 验收标准：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应根据合同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p>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提交业主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违约，导致业主单位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p>

	<p>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